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号:2020-05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黄绍强	董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迟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迟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6,412,257.37		3,220,386,353.96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496,260.38		671,401,185.30		-3.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824.13	-82.25%	8,831,485.75		-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4,420.44	-197.75%	-20,893,803.94		-1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4,420.44	-199.77%	-20,893,803.94		-12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707.25		9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195.74%	-0.0191		-12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195.74%	-0.0191		-12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84%	-3.16%		-4.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79,339,000		冻结	179,339,000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72,751,760		质押	172,751,76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1,940,556		质押	81,940,55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71%	51,485,493		质押	51,485,493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41,601,869		质押	41,601,869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36,560,394		冻结	36,560,394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5,825,782		质押	35,825,78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0,142,425		质押	30,142,425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2%	5,639,500		质押	5,639,50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51%	5,621,000		质押	5,62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179,3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39,000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72,751,76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51,76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81,940,556	人民币普通股	81,940,556
张宇	51,485,493	人民币普通股	51,485,493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01,869	人民币普通股	41,601,869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0,394	人民币普通股	36,560,394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25,782	人民币普通股	35,825,78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30,142,425	人民币普通股	30,142,425
周朝阳	5,6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500
聂宗道	5,6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广州中健化妆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雨豪为持股 85%大股东)与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股份(其中广州中健持股 49%、张桂珍持股 4%),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份,梁国坚与张桂珍为夫妻关系,梁国坚与梁雨豪为父子关系。因此,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排名第十的股东聂宗道,共持有 5,621,0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621,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法人夏建统为担保对象原法人	3,321.13	5.11%	信用担保	已到期	3,321.13	5.11%	实际借款人还款	3,321.13	12 月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法人夏建统为担保对象原法人	9,839.8	15.13%	信用担保	已到期	9,839.8	15.13%	实际借款人还款	9,839.8	12 月
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法人夏建统为担保对象原法人	1,020	1.57%	信用担保	已到期	1,020	1.57%	实际借款人还款	1,020	12 月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法人夏建统为担保对象原法人	1,788	2.75%	信用担保	已到期	1,788	2.75%	实际借款人还款	1,788	12 月
合计		15,968.93	24.56%	--	--	15,968.93	24.56%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其中弃权票为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强先生,弃权原因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伟东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强公司技术力量的发展,以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枣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出资结构: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科技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力量。此次新设立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930,313.94		1,534,320,008.7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28,416.90		77,450,890.04		1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7,184.35	-57.16%	70,011,990.99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2,435.86	544.99%	12,808,755.07		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80,735.72	-2,135.75%	-53,747,516.68		-1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04.65	-69.00%	-2,610,947.48		-31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2%	2,060.00%	15.28%		296.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2,859.65	主要系上市公司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4,295.35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和诉讼判决形成的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09,343.08	主要系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63	
合计	66,556,27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8%	45,306,000	0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韦永忠	境内自然人	2.00%	14,910,000	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05%	7,863,590	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0	质押	6,352,400
倪受勇	境内自然人	0.53%	3,987,400	0		
张书丽	境内自然人	0.52%	3,896,4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季奎余	73,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瑞都有限公司	45,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6,000
韦永忠	1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00
顾萍	7,863,590	人民币普通股	7,863,590
陆永	6,3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2,400
倪受勇	3,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7,400
张书丽	3,896,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420
景旻	3,812,854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54
秦张明	3,5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700
陈海杰	3,1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133,050.00 元,减少比例为 69.38%,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974,699.50 元,增加比例 100%,原因系公司新增办公楼装修工程所致;

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48,087.13 元,减少比例 62.78%,原因系公司正逐步进入正轨,本期抓紧解决薪酬拖欠问题;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8,516,678.43 元,减少比例为 57.16%,原因系公司老项目已在上半年陆续完工,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还未取得收入;

2、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06,949.18 元,较少比例 36.47%,原因系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故成本与收入同向变动;

3、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9,609,343.08 元,增加比例 100%,原因系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付投资收益;

4、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009,284.00 元,增加比例 100%,原因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5、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41,782,005.13 元,增加比例 520.20%,原因系公司资金回款受限,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00 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公司大厦 26 楼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科技竞争力,提升公司技术力量。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00 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公司大厦 26 楼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王朝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5 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74,468,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2,392,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075,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2,639,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20,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19,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02,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6%;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7%;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36%。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计为 63,660,587 股。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362,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6%;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7%;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36%。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力律师、李沁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与自然人刘伯会、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现金出资 4,200 万元投资、收购自然人刘伯会所持有的鹰潭泓腾 7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0 元(该 70%股权对应 4,200 万元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投资收购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 4,200 万元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自然人刘伯会、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或"标的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公司拟现金出资 4,200 万元投资、收购自然人刘伯会所持有的鹰潭泓腾 7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0 元(该 70%股权对应的 4,200 万元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2%(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刘伯会 自然人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

刘伯会先生现任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有多年铜基新材料及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和市场资源。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实,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三经路以东,川艾道具公司以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伯会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94PP85U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鹰潭泓腾目前股权结构:刘伯会持股 100%。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44.43 万元、净资产-5.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8.53 万元,净利润-5.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泓腾《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伯会

丙方(标的公司):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金额:0 元(公司承担 4,2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

1、截至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乙方同意增加甲方为标的公司新股东,甲方以 0 元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70%股权,并承担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均应按协议的约定完成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义务。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4,2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乙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1,8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

(四)定价依据:以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乙方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

(六)生效条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履行审批决策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70%的股权不涉及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或仲裁、资产冻结等事项,也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等情形。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标的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及 15 万吨高精密度铝压铸配件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35 万吨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如项目顺利建成和达产,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收购鹰潭泓腾 70%的股权,是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推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及投资运营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实缴出资到位;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铜和再生铝,属国家政策鼓励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公司"变废为宝"及"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致性。项目建成后,可享受国家再生资源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

3、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4、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最终产品属于大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除供需影响外,还与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企业经营利润与主要原材料大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国家税收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其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有关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1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88.80
负债总额	64,101.8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64,101.84
净资产	189,886.96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12

富阳乘光置业系 2020 年 6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19.554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5413 号	富阳区富春街道	84,108	2.45	33%	二类居住用地(含公建配套)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富阳乘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64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地有限公司、沈阳瑞光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95	369,593
负债总额	85,495	226,725
长期借款	0	20,000
流动负债	85,495	206,103
净资产	115,000	142,86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13	2,821
净利润	152	368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辽宁浩鸣青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浩源审字 2020-105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	沈阳国用(2013)第 0065 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南大街与砂阳路交汇处	89,485	2.9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辽宁高校后勤集团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8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408.11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 2.5 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 2.5 亿元调减至 2.26 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合计需要向公司支付 38,705,711.50 元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合计 16,795,061.23 元,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阳健康先生、杨长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业绩补偿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业绩承诺实施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童鹰先生、何春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270.94 万元尚未支付,也未向公司出具延期支付补偿款的承诺函,公司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补偿款。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补偿义务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律师函;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